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持續關連交易： 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黃先生提供其作為漫畫及動畫卡通設計師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可收取月薪388,000港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漫畫及動畫部門之純利計算之花紅，惟上限乃為6,500,000港元。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故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屬該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及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將載列有關服務協議之適當披露。

茲提述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黃振隆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其作為漫畫及動畫卡通設計師服務之服務協議（「**前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與黃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詳細條款如下：

## **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黃先生，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黃先生之職責及職務包括（「**該等服務**」）：

- 以本集團以周刊及雙周刊形式發行之其他漫畫書籍之創作人身份行事；
- 為本集團之動畫設計角色及故事；
- 為本集團之漫畫及動畫相關產品提供創作概念；及
- 協助向大眾推廣本集團之產品。

## **服務費**

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主要可收取月薪388,000港元並將於每月月末時以內部資源支付，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漫畫及動畫部門之純利計算之花紅。花紅之計算方法為動畫部門之除稅前純利之20%及於財政年度末時以內部資源支付。然而，黃先生根據服務協議並就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可收取薪酬總額之上限乃為6,500,000港元（「**上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黃先生作為漫畫及動畫卡通設計師之服務，本集團根據該公佈向黃先生支付之總年薪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68,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酬、強積金及獎金）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16,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酬、強積金及獎金），支付金額均為上限以內。

## **服務費之基準及訂立服務協議之原因**

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本集團及黃先生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應付黃先生之服務費則於參考黃先生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上限乃由本公司及黃先生經參考前協議支付予黃先生之花紅之歷史數據，以及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出現之增長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出版及多媒體開發。

黃先生為知名本港漫畫及動畫創作人，於業界累積逾40年經驗，公認為本港漫畫界之傳奇人物。黃先生自2004年4月開始已為本集團服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之唯一股東，故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為Super Empire之聯繫人士。於服務協議日期，Super Empire持有本公司約25.9%之已發行股份。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及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將載列有關服務協議之適當披露。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鄭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啓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高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